

每季六期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創刊

經濟評論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出版

第四卷

第十八期

時評

和談的經濟意義

「改革土地制度」

「沒收官僚資本」

「廢除賣國條約」

專論

匈牙利幣制改革之借鑑

日本抑制膨脹之物資統制政策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經濟大事日誌

安士

一之

石見

恆之

劉光第

瑞祺

中國經濟研究所

本社

重慶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地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一七九

經濟評論社編輯
地址：上海五洲路
電話：二〇六〇

本期售價金圓肆拾圓

時評

和談的經濟意義

安士

目前對於和戰問題的看法，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從人民的立場看，戰爭不能再打下去了。八年抗戰，兩年內戰，人民顛沛流離，國家元氣大傷，在這種長期戰爭過程中，人民除對於抗戰是願意犧牲一致擁護外，對於內戰從來是反對的；過去人民祈求不打內戰未得，現在人民祈求即早結束內戰。如果有權和有能力的當局，能够不在意氣私怨及權勢上面計較，而以人民的意識為重，儘可能的努力實現和平，那就最能獲得人民的愛戴了。

另一種意見，認為從革命的過程看，和平是不能不付相當代價的。他們指出今日的戰爭不是內戰，而是人民爭求解放的革命。革命就要徹底，不能中途妥協，反動的力量，維護特權的制度，違反民主原則的法統，和藏有封建獨裁思想的人物，必須一律推翻打倒；如果我們向這種力量、這種制度、和這些人物妥協，那所得的不是和平，而是人民重淪地獄生活，人民的痛苦將更延長，一次革命也將要變成幾次革命了。

上面兩種意見，可說都是從民生福利的觀點出發。前一種意見，注重人民現在或者短期的生活福利，認為人民急需休養生息了，故主張馬上實現和平。後一種意見，注重人民將來或者長期的生活福利，認為長痛不如短痛，故主張一次革命到底。我們現在就要進一步研究，所謂短期民生福利的實現，和長期民生福利的實現，二者能否調和呢？換言之，對目前和戰問題的看法能否獲得一致的結論，及覓求結論一致有無一定原則或關鍵可尋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想有兩點：第一、我們不能希望無條件的和平，向舊勢力妥協的和平。第二、如果和平的理想，能由談判和條款協

議的方式達成，我們不希望繼續戰爭。

因此，問題觸及到和談的條件上面來了。本來國共雙方早已各有條件提出，先是國方求和提出了五個條件，再是共方的答覆提出八個條件。現在國方的五個條件已經被人遺忘大家不再提起了，共方的八個條件提出以後，始而是民主同盟及共區文化界人士宣言擁護，繼而是北方教授學生表示贊成，後來國方負責人也申明願以此「八項條件為基礎」進行和談。因此這八個條件能否由談判而取得協議，可說已成和戰的關鍵所在了。我們現在願就其中有關於經濟方面的幾項提出討論一下。其中與經濟直接有關的有兩項：一為「改革土地制度」（原第六項條件）。二為「沒收官僚資本」（原第五項條件）。其中與經濟方面關係較間接但很密切的有一項，即「廢除賣國條約」（原第七項條件）。這三項大致已概括了我國當前最重要與最基本的經濟問題；前兩項屬於國內經濟範圍，後一項屬於對外經濟關係。土地制度加以改革，使地權分配趨於平均，實現耕者有其田，取消農村封建剝削關係，進一步改良農作耕種方法，增進農業生產效率，俾全體農民生活程度得以實際提高；官僚資本加以沒收，使過去藉政治關係取得經濟上特權所獲非法利益充公，防止經濟壟斷及資本集中，實現營企業公平競爭而增進經營效率，俾合於民生需要的工業得以充分發展；對外有損本國經濟權益的條約加以廢除，使我國落後工業不受先進國家的壓榨剝削而獲得發展，實現自主的保護政策，俾國內經濟建設得以順利完成；這些都是有關民生福利的先決條件，如果這幾項能全部作到，則從經濟的觀點看，可說已達到「經濟革命」的目的了。

「改革土地制度」

一之

土地改革已被引為實現和平的八個條件之一，這就足夠顯示其重要性了。表面上，人們總以為這一條是雙方共有的目標，沒有爭執。而其實，其間尚有的相當差別存在，值得討論，共黨把土地改革作為條件而慎重地提出來，就可見

首先，談到土地改革和平分農田，它的中心精神是徹底地廢除封建剝削制度。由於幾千年來封建生產關係所產生的封建特權，已經在中國廣大農村政治和經濟的生活中奠定了深不可拔的毒根，地主不獨可以收穫超量的地租，而對於貧困雇農的人各及一切勞動具有無上的決定力量，故土地所有即社會權

農徵收正產物通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所謂「正租」之外，還得要繳押金，供指使，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攤佈，此外，從抗戰以來，國民政府向農村徵實借糧，抽了拉伕，這些政治上的負擔壓迫，無不落在佃農和僱農的身上，這就是所謂「超經濟」的剝削了。這個附屬於土地的封建制度，其為害足以阻礙一切社會進步，其力量又足以腐蝕整個政治機能。二十餘年來的國民黨政權，是完全被這股力量所潛化于無形。它的廣泛而基層的統治，是建築在真正代表封建士劣勢力的鄉鎮保甲的自上而下的政治結構上。它是假手于代表封建勢力的士劣去完成它的政治統治，而這樣，使現政權和封建勢力至少在無意中堅強地結合了。因此，不管在名義上國民黨也會如何高調過土地改革，而其實却是越「改」而地權越集中，越「革」而封建勢力越抬頭，此中道理，我們絕不可忽視。明顯地說，倘使和平得不夠澈底，而仍讓那批為封建勢力所熔化的集團佔據着政治領域，則土地改革就心然地會無法實現的。所以，以土地改革為和平條件，就是要完全清除封建的反動集團，俾使土地改革在政治上有實現的可靠的前提。

澈底的和平和完全清除封建的反動集團，是實施土地改革的前提，否則就會蹈歷史循環的覆轍。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和平條件中的土地改革，才能把握它在經濟上以及政治上的重要性。

關於土地改革的社會意義，這已為舉世所公認，它是根據于公平正義的原則的。在我國農村中，佔農業人口絕大部份而實際從事土地勞動的貧佃僱農，終年勞動的結果至少有一半以上被剝削，所以他們經常感到無法生活的壓迫；蓋農民從土地裡得來的收入沒有能力維持這樣高的地租，這就是說，這塊土地

並不能養活地主和佃戶雙重人物。結果佃戶終年勤勞的土地勞動者，個個不能從土地中獲得養生的資料，而地主却可坐享其成。這個地主階級可說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寄生階級，對農業勞動是沒有絲毫貢獻的，其唯一的藉口，就是土地他們是用錢買來的（？）。但是我們要分別這一點與對生產的幫助是不同的。他們在買得土地之前和買得土地之後，並沒對土地增加一種特殊投資使地力改良，只不過在土地權的轉手上找麻煩，這豈能算是一種生產性的活動呢？

當然，土地改革的目的，並不止於廢除剝削和實現社會正義；它還有其更重要的使命，即為增加農業生產和提高生活水準。近兩年來，在國民黨統治區，許多人曾經「引經註典」地討論這個問題，有人認為目前中國的土地改革，至少是不能增加生產和資本累積的，就全體而言，那也就不能提高生活水準了。他們把這個問題的責任，完全歸咎于耕地總面積對人口的比例過少。但是，我們常聽說中共解放區在實施合理而溫和的土革後，農民生產情緒高漲，一般社會經濟情形遠較安定和富裕，這顯然是值得注意的。

誠然，我們知道，要想真正提高生活水準，僅僅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不夠的，更重要的，還要使農業逐漸地現代化。農業現代化是一件悠長而艱巨的工作，決非叱咤即至。而且所牽涉的方面很寬，例如擴張耕地面積，必須創辦合作集體農場；實現現代化的機械工具，須要大的工業能力去供給；開墾並栽培遼遠的荒地和牧區，除大量機械工具以外，還要輔以大規模的交通建設；而同時在農業現代化後，由於農業生產率的提高，其所剩餘下的勞力，必需預備工業或其他職業為之吸收，始不至形成嚴重的失調現象。總之，我們未來的農業現代化工作，將是一個巨大而繁劇的事業，是需要嶄新的政治理想和完全為民服務的政權領導，才能迅速而有效的達成，而這亦將有賴于新政權的建立。

「沒收官僚資本」

石見

如果這次國共間的和談，不僅是一個結束內戰轉移政權的談判，而更應看作一個將以和平方式革新社會經濟制度的重要關鍵的話，那麼在中共提出，經李代總統承允為和談基礎的八條件中，三個有關經濟的條款，意義實最重大，這輕祇就沒收官僚資本一項略加論評。

什麼叫官僚資本，如果對這名詞不加一個確定的解釋，不僅會成為和談進行的一個障礙，而且可能在和平實現後，引起種種糾紛。從寬了，或將成為對舊的腐化勢力的一種妥協；從嚴了，或將使所有的資本主人自危，不知道那

一天會把這頂帽子套在他頭上，而影響其對新社會生產的努力。

一個顯名思義的解釋是很明顯的：凡屬於官僚的資本都是官僚資本。但這定義立即發生兩個問題，一是什麼是官僚？二是是否屬於這種官僚所有的資本，不問其來源，一律沒收？關於第一個問題，從字面說，所有政府官員本來都可稱為官僚，但不少政府官員，在一般人眼中，不認為是官僚的，那麼那一種政府官員是衆人心目的官僚，那一種不是，這界限就不易確定了。其次，有一部份人物，雖不是政府官員，但與衆人心目中的官僚有瓜葛，他們會受官僚的庇

護，或者官僚會為他們服役，那末他們理應和衆人心目中的官僚受同等的待遇。關於第二個問題，各個官僚的資本來源可能有區別，有的是在他未成為政府官員以前積累下來的資本，有的是憑藉其官員的地位，特殊的政治關係或社會權勢而贏來的資本，後者可沒收，前者就似乎無沒收的理由了。

因此，對於官僚資本，如果給它一個確切的定義，應該是：凡在舊政權下的政府官員或與政府官員有瓜葛的有權勢人士，會憑藉其官員地位或特殊政治關係，在企業經營上有形無形的取得一種特權，由此獲致、累積、吞併、擴大而成的大資本。

何以這種「官僚資本」的沒收，對一個新社會經濟制度的建立有必要呢？其意義，我們認為不僅是對過去會憑藉政治上的特殊權勢而獲得非法利益者的一種懲處，而且是防止這類集中在少數人手裏的大資本，憑藉其既得的地位，形成一種經濟壟斷，而可能阻礙新社會裏的經濟政策與計劃的進行。同時，如果將來的新社會裏，私營企業仍將是計劃生產中的重要部門，這類官僚資本的沒收，可以保障私營企業彼此間的公平競爭，使努力於各自經營效率的改進，杜絕一部分企業家企圖經由政治關係以獲大利的妄想。而尤不可忽視的，是沒收官僚資本的政治的、社會的意義，在我們這承繼了數千年舊傳統的社會裏，「升官」與「發財」已是不可分的兩個觀念，為官以致富，成了世俗眼裏成功

「廢除賣國條約」

共黨中央所提八項和談條件之一是取消賣國條約。雖然我們還不確悉共黨所指賣國條約包括何種範圍，但是依據我們的推測主要的不外與美國所簽訂的條約與協定。從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迄今，中國政府與美國先後所訂的條約與協定定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所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中美空中運輸協定及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所訂中美雙邊協定。其中尤以中美商約與中美雙邊協定最受國人攻擊。

從條約的文字上看，中美雙方所應享權利與應盡義務都是對等的，都是「雙邊的」；但是事實上因為中美兩國國力相差懸殊，文字上的平等並不就是事實上的平等，所以連官方人士也自認某項條約是為達到某種目的所付的代價，這「代價」兩字的解釋，就可因各人觀點的不同而大有區別。

「代價」兩字的解釋，就可因各人觀點的不同而大有區別。利用

人物的必然過程，如何新絕這個根深蒂固的舊傳統，將是建立一個新社會新政治風氣的必要的心理基礎。很顯然，沒收官僚資本對這一點必將是個重要的舉措。

將來的和局，如果有著這樣一個意義的沒收官僚資本作為基本條件之一，則必不是一個與舊傳統、舊勢力與既得利益集團妥協的和平，而是為新社會經濟制度奠基的和平。

致於在和談成功後怎樣執行這個條件，在技術上需要慎重考慮。有一個原則必須注意的，就是這一舉措不能演為一個對私營企業（因為官僚資本一樣是以私營企業的形式存在的）的神經戰，而且要設法防止報私怨者以機會，不然，勢必影響全社會的生產。此外，目標要注意到大資本主，大資本集團。大資本主或大資本集團，雖不必都是「官僚資本」，但官僚資本多半是大資本。同時，沒收也不能是國吞國式的，一項企業客或管理權操在官僚資本主手裏，但其股份不必盡屬他們的。在這種情形下，事先縝密的調查是執行前的必要步驟。我們翻開任何一個大都市中大公司大工廠的董事理事名單，搬來搬去往往不過是少數幾個在政治上社會上有權勢的人。他們握著最高的管理權，但他們本人佔有的資本不必是多數，從企業經營的立場說，取消這類官僚或與官僚有瓜葛權勢人士對公司工廠的行政管理權，實尤重於沒收他們的資本。

恆之

外資在原則上本無人反對，但務須注意利用的方式。一般言之，利用外資約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外人直接來華設廠自營，形成直接投資；另一種是由本國人或政府向外舉債購買機器聘請專家來華協助經營，形成間接投資。在產業落後的國家裏，相對而言，當以間接方式利用外資較之直接方式為妥。

中美商約所採行的投資方式是直接的，商約中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根據締約此方法律所組織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得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等事業，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法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科學等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

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根據上條所組織及參加之法人團體，得與締約彼方國家之法人、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在締約彼方執行業務。我們由上面幾條看來，除了極少限制外，美國國民、法人及團體均可在中國經營各項企業（其中不包括農業、礦業、公用企業及內河航行等項），享受中國國民待遇。以美國高超的技術與雄厚的資本，果如條文付諸實施，勢必壟斷中國市場，使我國民族企業根本無法與之相爭；甚至影響我國政局，操縱我國政策，足致大權旁落。所以中美商約縱有加速中國工業化之可能，可是假使逐條一一實施，而中國政府又沒適當防止流弊的方法，則工業化的代價可能是國家主權的旁落，這代價殊非國人願償付者。

其次，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所簽訂中美空運協定，也有許多喪失航權的條款，將來基於事實的需要，縱不廢止，也須酌予修正。

至於一九四八年七月所訂中美雙邊協定可說是中美商約的發展，補充和具體化。將來由於政局的演變，恐怕該項協定務必廢止。

中美雙邊協定的簽訂，是根據「援華」法案而來的。也可以說中美雙邊協定是爭取美援所付的代價，而爭取美援的主要目的莫非為了繼續進行內戰，所以這協定一定不容於共黨。且事實上，此項雙邊協定實在是偏面的，無條件的順從美國決定。

中美雙邊協定除了規定有關處理經濟援助的條文外，還另外規定了許多事項必須南京政府切實執行，歸納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一) 南京政府應改善對外商務關係。該協定第三條規定「中國政府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的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

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二) 美國不但要增加對華輸出生意而且需要中國的若干重要物資。第六條規定：「中國政府對美國因其本國資源缺乏，或可能缺乏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國，無論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中國政府經美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內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之下，與其合作」。換一句話說，中國輸出的物資，美國要獲得若干優惠，甚至特權。

(三) 美國不但需要與「經濟援華」有關的情報，而且需要中國政府供給他項情報。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國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為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的辦法所必需之情報」。從這一條看，就是說中國的資源將完全對美國公開。

(四) 中國政府應與美國所佔領或管制的西德及南韓等地成立國際商務關係，並給予最惠國待遇，從此限制了中國外交政策。

從上述條款看，中美雙邊協定實是中美商約的延長與提高。所以在簽訂協定之時，論壇上多為此不擇手段而爭取美援的做法，引起反感。猶憶去年美、法兩國在馬歇爾計劃下與美國討論雙邊協定時，其猶疑審慎的態度與中國唯諾諾的作風，真不可同日而語。

現在和談先決條件之一是要廢止這些條約或協定，我們料想這條件不足為和談之礙。因為這些條約或協定由於中國政局不定多未見諸實施，例如中美商約中所規定的投資方式迄未一一實行，所以要修正或廢止並不十分困難，較之改革土地制度或沒收官僚資本要易辦得多。



匈牙利幣制改革之借鑑

劉光第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通貨膨脹瀰漫全球。不過在膨脹程度上，各國尚有若干差別。就歐洲方面說，匈牙利實為通貨膨脹各國之魁楚。

匈牙利通貨膨脹究竟到了甚麼程度？我們可用下面幾個數字來表示：在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上期物價上漲最厲害時，日常計算裏的基本單位是跟二十幾個以至卅幾個圈，美金一元可換四百六十萬億億匈牙利幣，紙幣發行額是七十六萬億億。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改幣時，新幣「佛林」(Forint) 規定值舊幣「班戈」(Pengo) 四十萬億億（四字後面跟二十九個圈）。若按新

幣對外匯率折算，一九三八年一單位之班戈約值二點三單位之佛林，則戰前一班戈等于九二〇萬億億佛林。回憶第一次大戰後馬克崩潰時，一萬億舊馬克也還換得到新馬克一塊，然而在匈牙利惡性通貨膨脹中，「萬億」早已被人置腦後。從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六年三月，物價每天上漲約及一成，迨至五月，每星期上漲十五倍；及至七月，每星期上漲一千五百倍，平均每日上漲五倍。

匈牙利幣制改革的速率與貶值的程度遠較第一次大戰後馬克的情形為嚴重，可是其膨脹固惡，其整理亦速，故其人民所受災亂遠不及中國之甚。匈牙利幣制改革

功的原因以及適應幣值穩定的環境殊堪注意，深值我國之借鑑。不久以前，我國論壇上不少人士主張發行物價指數券與主辦物價指數存款以穩定物價，辯論甚為熱烈，一九四六年匈牙利穩定物價過程中即曾開辦此項物價指數存款，在貨幣理論方面有極大意義，現已有許多學者對此作進一步之研究。本文擬對匈幣膨脹的原因，過程及其改幣環境與新幣穩定條件一一臚陳，藉供參攷。

一 匈牙利通貨膨脹之過程

匈牙利通貨膨脹過程可分三期加以說明：

第一期：匈幣初期膨脹的原因由於財政支出增加以及經濟局勢的變遷。一九三七年度五年整軍計劃預算為十億班戈。嗣後戰費及佔領軍費相繼增加，故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四年底，國債由十六億餘班戈增至一百五十億班戈，而紙幣發行額則由八億三千餘萬班戈增至一百億餘班戈。同期內，大量物資輸送德義兩國，尤其牲畜輸出最巨，對匈國食物之供給量影響甚大。因此一方面國內通貨略為貶值，一方面物資之供應量亦漸減少，但在此期內，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四年，匈牙利通貨情形尚未見特殊跡象。

第二期：一九四五年上期顯露匈牙利第二期通貨膨脹之端倪，但由於下列幾種原因，通貨膨脹情形並不十分嚴重：(一)蘇軍解放匈京之後，匈牙利納粹黨人攜中央銀行全部準備金逃亡，因此是年最初數月紙幣發行量並未若何增加，(二)蘇軍僅發行少量軍用票紙已身之需，不影響通貨數量之增加。但在另一方面，當物資供應量甚為困難之際，當局放棄所有限制，如定量分配，高額租稅等等，因此足以影響物價之上升，結果物價較以前標準上升十五倍之譜。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匈政府又增發通貨，但由於糧食供應好轉，故足以抵補新發通貨之影響。

一九四五年九月班戈開始加速貶值。所堪注意者乃大量班戈會流入羅馬尼亞所合併之特朗西爾未尼河 (Transylvania)，在該處班戈與羅馬幣會同時流通，此時羅馬政府僅收兌一部份班戈，大部份則轉運于匈牙利。流入奧地利之班戈亦發生同樣情形，致使匈牙利之通貨流通量大為增加，物價遂加速上升。

第三期：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由於應付巨額賠款及工會要求工薪按物價指數發給，因而對通貨膨脹有火上加油之勢。下表可以看出物價上漲情形：

時期	物價指數	幣市美匯
1945年12月31日	100	1.321
1946年1月	19.9, 8, 26=100	

時期	物價指數	幣市美匯
8月	171	1,510
9月	379	5,400
10月	2,431	23,500
11月	12,979	108,000
12月	41,478	290,000

時期	通貨發行額
1946年1月	72,330
2月	435,887
3月	1,872,913
4月	35,790,361
5月	11,267百萬
6月	795,000
7月	2,850,000
8月	17,750,000
9月	232,000,000
10月	59,000百萬

時期	通貨發行額
1946年6月第1,2周	862,317百萬
6月第3,4周	954百萬
7月第1,2周	3,066,254百萬
7月第3周	11,426百億
7月第4周	36,018,950百億
8月	399,623百億
9月	7,600,000百萬
10月	42,000百萬
11月	22,000,000百億
12月	451,500百億
1947年1月	5,800,000百億
2月	4,600,000百億

由表二可以看出匈牙利中央銀行對通貨總額增發情形。

時期	通貨發行額
1945年12月31日	765,400
1946年1月31日	1,646,000
1946年2月28日	5,238,000
1946年3月31日	34,002,000
1946年4月30日	434,304,000
1946年5月31日	65,589,000,000
1946年6月30日	6,277,000,000,000
1946年7月31日	17,300,000,000,000,000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匈政府第一次施行制止班戈膨脹計劃，其內容大要如下：除非經政府加蓋印記，所有一千或一千以上之班戈紙幣禁止流通。政府出售印記之代價為紙幣面值之三倍，因此持有四千班戈者須犧牲三千，僅可保有一千。但同時所有銀行存款面值及其他信用借貸關係則完全不變，特別是薪金與工資毫無觸及。當此計劃宣佈之時，商人多以為將促使物價上升，但事實上物價普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八十。惟此種下降為時甚暫，迨至十二月抄物價即普遍上漲，通貨加速貶值，其貶值速率，不但以日計，而且變為以小時計。匈政府制止班戈膨脹之初步計劃可說完全失敗。

採行另一計劃，此計劃之主要內容為頒佈「稅收班戈」(Tax Pango)來解決稅收，即租稅負擔者當繳稅時須按物價指數償付。「稅收班戈」為一記帳貨幣，其比率每日依物價指數決定。不久，稅收班戈即為商業交易所採行。銀行並奉命辦理稅收班戈存款業務，保障儲蓄存款不受物價上漲之損失，即款額隨物價指數而自行改變，這種物價指數存款對抑制通貨膨脹在施行最初四月相當奏效，可是自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稅收班戈即不能維持穩定，以稅收班戈所計算之物價指數開始上升，考其原因，一因當局決定不再以全部物價指數為維持稅收班戈之條件，再因銀行以物價指數辦理稅收班戈存款後，手續極為煩雜，故稅收班戈之價值不能繼續穩定，茲列示其貶值情形於下：

時 期	以稅收班戈所表示 之每天物價上升百 分比	以稅收班戈所 表示之物價指數	以稅收班戈所 表示之黑市美匯
1月2日	—	1.0	1.0
4月18日	—	1.0	1.5
4月19日至5月31日	2.8	2.4	1.9
6月1—19日	6.9	4.8	5.9
6月20至7月8日	19.9	22.8	21.9
7月9至15日	43.5	101.0	116.0
7月16至23日	95.8	875.0	981.5
7月24至27日	258.5	15,454.9	37,037.1
7月28日至31日	5.4	10,551.0	8,518.5

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政府發行稅收班戈行市，市上即發生良幣驅逐劣幣現象(反格爾姆定律)。舊班戈即不復存在，充斥市面者為稅收班戈。同時以稅收班戈計算之物價指數猛烈上升，此稅收班戈又遭受舊班戈之同樣命運。幸而，當人民又用億或者十億稅收班戈來記帳時，政府基于遠為合理的政策實施幣制改革，發行第三種貨幣——佛林(Fornit)。

二 匈牙利改幣成功之條件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政府發行新幣佛林，一佛林等于七五點七公絲黃金。一佛林換舊班戈四十萬億，換稅收班戈兩億。佛林對美元比率為一一·七四比一(一九三八年為五點一四比一)，佛林穩定的條件基於下列信念：

(一) 依據國民所得，對各階層的分配作合理的調整。即須社會上各階層

甘心接受一種工作酬報，這種酬報僅足以購買他們應購得的實物，和償付他們應享受的公用事業取費，如是才能維持一個穩定的幣值，因此建立一種物價工資薪金之內在聯繫乃整個改革幣制計劃中的第一步。

(二) 要求財政收支平衡。

(三) 要求信用緊縮。

(四) 以金準備作後台，取得人民信任。

(五) 要求增加生產。

一九四六年五月間匈共產黨內閣閣員即開始在這幾方面加以準備，以期在秋收之前可以實施新幣制。最高經濟會議與各方磋商物價工資薪金之內在聯繫法；財政部長起草預算，力求收支平衡；外交當局向美政府商洽取回美軍在佛蘭福所俘獲的一筆偽官幣中央銀行金準備美元三千二百萬元，同時許多工業劃規固有，厲行增產運動，茲分別論列如下。

負責改幣的當局，認為價格機構必須重新調整，必須使可供支配之購買力與實際生產成適當比例，如此始不致再造成通貨貶值。換一句話說，欲求新貨幣制度的穩定，必須全國國民所得不超過全社會可供利用之商品與勞務之貨幣價值，也就是說，各階層的所得不能超過他們的生產值。根據這種原則，匈牙利貨幣當局與各方取得下列協議：

他們估計一九四六年八月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全國國民所得為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七十，其中有一部份需用於償付賠款及各項建設，故實際可供支用之國民所得約為戰前的百分之五十。據此，當每工人產量為戰前水準百分之七十五時，則其工資不得超過一九三八年以班戈計算的百分之五十五，薪金則訂為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二，房租則訂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各種物價水準亦予以釐訂，規定小麥價格為戰前幣值的二點二倍，其他一切農產品價格平均為戰前的二點七倍，工業品價格平均為戰前的四點四倍。訂立這種差異的目的在希望工業城市能依賴出品換取足需糧食，並希望能夠為以後留下餘地，以降低工業品的價格，表示新幣價值的穩定。

這樣建立的物價，戰前值一班戈的，現在平均僅三佛林，以戰前班戈所計算的工資、薪水等，現在則合三佛林了。市面上流通的舊鈔僅值一千四百萬佛林，約合美金一百三十萬元，為全國總收入的千分之四，於是廠家與私人均以金鈔兌換佛林，應付必需支出，但是由於市面上對佛林的需要，故收兌金鈔並未潛伏佛林膨脹的危機。

其次，是維持財政預算的平衡。改幣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列四十四億佛林，收入列四十億佛林，赤字從改幣前的百分之九十三減為百分之八。在此四十四億佛林預算中，約有十四億係為賠款之用，三億為國營工業復工

所需。如果將這兩項另列，則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度之預算僅為二十七億佛林。貨幣改革後第一個半年決算，雖然超出預算百分之二十八，但收入達百分之九十九，赤字僅百分之二。平衡財政的主要財源有下列數端：(一)國家銀行在改幣時所獲利潤；(二)加重租稅收入；(三)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物資及少數國外借款。

在財政收支力謀平衡之際，同時厲訂金融緊縮，抽緊私人投資所加於需求方面的壓力。匈政府對佛林的發行，在最初半年內甚為審慎。因兌換舊幣而發行的佛林，僅有一千四百萬。最初幾個月，除了國庫需要外，私人及私營企業必需以黃金或外匯交付匈牙利銀行，殆可獲得佛林。而且政府還硬性規定在一年之內(一九四六年八月至一九四七年七月)佛林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十億。同時銀行信用亦予以嚴格管制。改幣時，政府明令所有銀行放款，僅限於公用事業及其他企業急需之周轉金。而且這些周轉金應以支付工資為主要用途。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匈牙利銀行又規定各商業銀行的新放款額，不能超過同期收回放款的數額。十二月間更進一步的將商業銀行運用自身資源的放款，亦置於管制之列，因此銀行業務亦漸恢復正軌。

除了釐訂一個新的價格機構以及財政金融緊縮外，為鞏固人民對新幣的信心，匈政府並備儲大量準備金，保證按官定匯率，以佛林兌換美元。匈政府雖未明白宣佈對外借款，或設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以穩定貨幣對外價值，但事實上，由於上述所採各項經濟措施，以及外匯市場保證美元與佛林按官訂匯率的兌換，所以以美元所表示之佛林價值得以穩定。匈牙利當局為達成此目的，因此在改幣之初收集黃金外匯共計四千四百萬美元(其中由國內累積的達一千二百萬美元，三千二百萬由逃亡僑官中索回)，合佛林五億一千七百萬。當時佛林最高發行額規定為十億，是項準備約為發行額的百分之五十一，從外匯觀點而言，此項準備金並非沒有需要，但由於上述所採其他步驟的適當，故準備金之多少在穩定幣值上並不發生太大作用，可是這種象徵的準備卻可以加強人民對新幣制的信心。

此外，匈牙利政府從根本上謀生產之增加，因此一九四六年八月改幣以後，把重工業納入國家管制之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又把全國最大的五家銀行國有化了，從此控制了絕大部份的投資與貸款，其後對原料的調配亦加強控制，逐漸走向計劃經濟之途。一九四七年八月開始實行三年經濟建設計劃，其目的要把生活程度提高至一九四六至四七年的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達此目的，所以在工業與農業方面加緊增產。全國耕地的面積在一九四五至四七年間增加了三十萬Hectare；種植製糖甜菜的積自十萬零四百Hectare增加到十萬四千Hectare；種植烟草的土地面積自二萬六千Hectare增加到三萬Hectare，種植的土地面積以

及畜牧亦在增加之中。

工業生產量及鐵路運貨量已逐漸達到戰前水準，茲列示如下：

表 四

年 度	煤	油	鐵	鋼	棉織物	鐵路運貨量
1938年每月平均	7,790	200	540	15,000	1,674	
1945年8月	4,050	29	232	—	355	
1946年8月	5,214	174	232	3,335	781	
1947年8月	5,854	284	558	10,984	1,402	
1947年10月	8,420	278	573	17,600	2,076	

三 匈牙利改幣之教訓

匈牙利改革幣制可說相當成功，這種成功的基本因素，我們歸納言之，乃由于人事與政策的運用得當。從匈牙利改革幣制的經驗，我們以為有三點值得特別注意與研究。

(一)匈牙利是東歐的一個小國，國土不過九萬三千餘公方里，人口不及九百萬。在第二次大戰中，驅逐德軍出境，解放匈牙利的是紅軍。自其獲得解放後，匈共便發揮了極大作用。就改幣一舉而言，改革幣制以前匈內閣共黨閣員經各方面努力，希望取得人民大眾的合作，大家共同犧牲以奠定幣制之基礎；改革幣制之後，匈共又釐訂三年經濟計劃，努力增產，實施大銀行重工業國有，無論在農業或工業生產方面均有顯著增加，這不能不歸功於匈國新政權的領導得人。

(二)一九四六年八月匈牙利幣制改革方案中，雖然也包含了許多條件，如財政預算平衡，準備金的儲備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特別注重國民所得水準。那就是說，匈牙利當局從整個國家觀點出發，希望可供支配的全國國民所得不能超過同期內生產的價值。假使可供支配的全國國民所得超過了一定標準，則有通貨膨脹之虞。所以穩定新幣值的條件，不是專靠財政緊縮所可奏效，務須全社會各工資薪水、租金及出售產品的所得者，大家甘心接受一種報酬，這種報酬須與其生產力成適當比例，才可以避免通貨膨脹。

通常以為通貨膨脹乃原于財政支絀所致，根據匈牙利之經驗，有人認為除了財政支絀以外，其他如工人人工薪等之增加速于其生產品之增加，均可促成貨幣流通量的增加，因此也就形成通貨膨脹。欲使通貨不致膨脹，必須國民所得不超過可供利用之勞役與產品之貨幣價值，這是通貨膨脹的一個新觀念，由匈

牙利的經驗得到一點啓示。

經國民所得的估量去穩定幣值，也是一種最進步的改幣方法。匈牙利新幣雖然有若干金準備，可是並不發揮作用，因為匈牙利當局已從國民所得方面控制了大眾的所得，準備金就沒有多少意義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幣制的成功與否不一定與有無充足金銀準備有關；而與一國所存儲的物資與生產力倒有更大關係。假使有豐厚的物資作爲準備，並使國民所得不超過物資生產的價值，幣值的穩

定當更有把握。

(三) 匈牙利在一九四六年八月改幣以前，曾一度實行物價指數存款（即稅收班戈存款），在頭三個多月之內，相當奏效，嗣後因爲物價漲勢過猛，辦理技術發生困難，因而失效。但自匈牙利舉辦此類指數通貨以後，已引起許多學人的注意，大家認爲在理論上很有詳加研究之價值。

日本抑制膨脹之物資統制政策

瑞 祺

任何國家，在戰時及戰後，總有若干物資缺乏，及其程度之通貨膨脹。即物資豐富冠於世界之美國，在戰時雖程度較輕，亦有此種現象；如物資不豐之英、俄、德、日等自更顯然。各國政府爲克服物資缺乏之困難，及抑制惡性膨脹之災禍；乃拋棄自由主義，而施行統制物資之政策。其寬嚴雖有不同，而由國家干涉生產與消費則一也。其目的：(一) 使人民過最低生活，儘可能節約物資，在戰時集中力量以增產軍用物資，在戰後努力於復興經濟；(二) 使一般人民生活能安定，而期其增加生產，使出征將士無內顧之憂；(三) 使膨脹之災禍不急激進行而震動人民生活。日本國內物資原不豐富，自向我國入寇以後，其政府即着手統制物資，用種種方策盡力抑制膨脹，有相當之效果。當其投降之時，物價僅三倍於戰前。投降之後，統制會有一時寬施，但膨脹不已，遂再強化統制，而使其進行遲鈍。以我國情形較之，一銳一鈍，相差頗鉅。茲略述其統制物資之方策及沿革，以供參攷。

一 投降以前物資統制情形

(1) 暴利取締令 日本之取締暴利令發布遠在一九一七年，是年九月一日，農商務省省令第二十號，取締對於國民生活必需品藉投機獲得暴利之行為。惟本令僅適用於米穀之投機行為，其他若干物品在一九一八年下半年以後至侵華戰爭發動以前，無活用之機會。

(2) 臨時物價對策委員會 日本侵佔我東三省後，軍閥跋扈，軍需工業擴張，一九三七年以後，物價高漲，漸致豫算及國際貸借上發生不利之形勢，政府乃謀對處之策，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林內閣設置臨時物價對策委員會，會長由內閣總理大臣任之，副會長由財政商工農林三大臣任之，委員及特別委員自有關各廳官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選任之。近衛內閣成立後，一九三七年

六月，此委員會中更加入消費者代表及政黨代表。十一月十二日，對於政府所詢「關於生活必需品之應急對策」之答案中曾建議曰：「在製造業方面，普通於生產費上預計適當的利潤爲基準，重要生活必需品則採價格公定制」。是項建議，於十二月三日閣議通過，自侵佔我國以後，關於生產配給價格等，有加強統制之必要，臨時物價對策委員會遂歸解散，嗣後關於物價問題，乃以企劃院爲中心而處理之。

(3) 改正暴利取締令 一九三七年日人侵我以後，其政府認爲取締暴利有加強之必要，九月二日乃改正暴利取締令，將暴利行爲之範圍擴大之，並追加成爲取締對象之品目，其擔任取締之行政官廳，除商工大臣外，更加入農林大臣及地方長官，罰則更加嚴厲。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三八年七月十四日更修正暴利取締令而加強之。

(4) 物價委員會 戰時物價騰貴之勢頗急，對抗之僅賴暴利取締令及一九三七年所制定之輸出入貨物之臨時措置，尙嫌不足。於是，依照一九三八年四月廿二日物價委員會令及地方物價委員會規則，設置中央物價委員會及地方物價委員會，用以爲全國的調整物價及監視物價之組織。

商工大臣曾向中央物價委員會諮問「抑制物價騰貴應採如何具體方策」，該委員會之第二統制委員會復文中有「關於決定公定價格基準價格等事及其實施方針之件」。依據此件，該委員會對於若干重要生活必需品訂標準最高價格

- 決定標準價格之方針如後：
- 甲、輸入貨物，按輸入價格；
 - 乙、輸出貨物，按海外市場價格；
 - 丙、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國內生產一般貨物，其價格以不高過現在價

格為前提，更分別情形，以寇華戰爭前為目標，而設法抑低之

(5) 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 欲勵行物價調查委員會所定之價格，必須有法律的強制力。日本政府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九日依據輸出入貨物臨時措置法第二條，制定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定公布之，依此規則，凡商工大臣所指定之物品，在指定之年月日超過規定販賣價格而販賣之事，乃被禁止。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日，制定物價調查委員會令。命該項委員遂事於必要事項之實施之調查，訂定價格所必要之資料之蒐集，及公定價格實施狀況之調查等事。

一九三八年十月卅一日，商工省商業局長函告各地方長官，有「謀確保物價調查之實行應使當事者積極的協力於此」等語，採取調整物價使當事者協力制度。

(6) 物價統制大綱之決定 因寇華戰爭轉為長期，物價對策自須由應急的對策變為恆久的綜合的對策，一九三九年三月，遂擴大中央物價委員會，政府對於該會諮問：「關於對應新階段之物價統制之方針」，該會於是年四月廿七日訂定「物價統制大綱」答復商工大臣。依此大綱，其具體的實施方法之「物價統制實施要綱」於是年八月三十日決定之。實施要綱包括：(一)物價基準之決定，(二)價格之公定，(三)需要供給之調整，(四)工資，(五)運費，(六)利潤，(七)房租地租等，(八)物價統制之勵行及其他，(九)資料之整備，(十)本要綱實行上必要事項等十項。其物價水準不復以歸於寇華前為目標，而以國際物價水準為目標，公定價格原則上採用原價計算主義，更採用組合(Pool)平準價格制。

(7) 九·一八之價格停止 一九一九年八月卅一日，第二次歐洲大戰發生，為使國際物價昇騰不影響及於日本，九月十八日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價格統制令公布之，十月廿日施行，與此同時，更公布工資臨時措置令，公司職員薪給臨時措置令，依此等令文，舉凡物品價格、運費、工資等均不得超過九月十八日之數而訂約，支付、或收受之，此與我三十七年八一九之限價政策相似。日本政府是年十一月廿六日更改正從前之暴利取締令，而制定暴利行為取締規則，使九一八停止令以後之物價統制，益加有效。

其強化統制機構之方策，則於十一月廿八日設立物價協同會，十二月中加強商工省物價局之機構。

日本政府一面令物價停止，一面極力抑制通貨膨脹，屢次發行公債並增稅，以吸收通貨，使限價政策獲有成效。

(8) 物價對策審議會及價格訂定委員會 物價問題帶有綜合性，成為物價統制機構之中樞之中央物價委員會，若為商工省之機關，則不相宜；遂於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分為二部門，一為綜合的審議物價政策之部門，一為訂定價格為主之專門的部門。內閣中設置物價對策審議會，商工省中設置價格訂定委員會，將原有中央及地方物價委員會解散之。

商工省中設置價格訂定中央委員會，農林省中設置農產物價訂定專門委員會，道府縣中設置價格訂定地方委員會按各種物資設立分會而決定其價格。

(9) 物價統制之加強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將價格停止令再延長一年。同時對於地租、房租制定地租房租統制令，十一月廿一日對於土地建築物之買賣價格，制定建築物等價格統制令公布之，十月十六日依工資統制令及公務員統制令，對於工資、薪給加強統制。

其時距九·一八停止令已一年有餘，各種物品公定價格彼此之間，益不均衡。其價低過低者，往往使其生產萎縮，而致某種物資有缺乏之感。日本政府乃謀調整公定價格，遂物重定。至一九四一年四月末，訂定公定價格之物品達四萬七千種。是年九月二日，將價格統制令之價格止規定，無期延長之。

(10) 二重價格制度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物價對策審議會中決定「關於調整低價與增加生產之件」，此文件中採用二重價格制度補助金政策，一種物品有二種價格：一為生產者價格，一為消費者價格，消費者價格低於生產者價格，其差以政府之補助金充之，藉此以調整政府低物價政策與現實之增加生產之所謂二律相反之關係，此事可云創一新時代，迨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侵美歐，發生太平洋戰爭，日本國內物價與國際物價之關係遂隔絕，於是，如何將日本勢力圈內之物資最高度的動員之價格體系，遂為研究之問題，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價格訂定中央委員會訂定：「與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相關聯之訂定價格應採取之方策」，並再堅主採用低物價政策及二重價格制度。

(11) 原價計算規則 以適當訂定價格及增進經營能率為目的，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日本政府公布原價計算規則實施之。關於製造工業原價計算要綱，鐵鑛業原價計算要綱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編製之，依據斯種文件，更編製各業之準則。

(12) 緊急物價對策要綱 日本第八十一議會可稱為增強戰力之議會，對於政府之低物價政策，頗有批評。因此一九四三年閣議中決定，關於緊急物價對策要綱及其實施之具體的方針。

該項對策之要點：(一)對於重要物資及戰時生活必需物資，為確保必要數量計，即對於已高騰之原價，亦保障適當之生產者價格；對於特定重要物，

其有新發明新研究，使生產量超過規定數量之生產者，亦保障其適當之價格；(二)對於特定之重要物資之需要者價格，原則上不超過現行水準，其與生產者價格之差額，用補助金制度以調整之，若改定需要者價格而不致引起惡性循環，則按照生產者價格改定需要者價格。

其關係農林省者，在二月卅日，閣議中決定生鮮食糧品價格對策要綱。對於生鮮食糧品，概維持現行價格水準，但就一般言，則按照情形，謀其價格之適正，而對於確保供給，期其萬全。

(13) 其他之統制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後，戰爭對於日本逐漸不利，其國內致力於增加生產而總動員，極力矯正國民之消費生活，原則上雖仍採用從前之價格對策，而物價繼續有高騰之傾向。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內閣訂定綜合計劃物價對策，各有關之省(部)擔當調整綜合計劃之任，雖希望實行綜合的物價對策，而實績未見之時，戰敗投降。

以上諸種政策施行結果，使物價在戰時不作急激之飛騰，當日本投降時，日本東京零售價格約四倍於一九一四年。以我國之物價較之，則日本物價尚趨緩和多多。

二 投降以後物資統制情形

自一九四八年八月日本投降以後，其物價統制變遷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時期，自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時期，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以後。

(1) 第一時期 甲、戰爭結束後之混亂狀態 日本在戰時中累積之膨脹要素，戰爭結束後急激增大。當停戰之際，對於戰時未付清之政府之軍需產業，驟作放浪的支出；以前軍所獨占的利用之物資，乃無秩序的流出。各種產業因前途難測，遂中止生產。其被解放之國民固有追求會未有自由之眩惑，自當蔑視統制；失去統制力之政府，亦追隨此趨勢。於是，九月十八日撤廢生魚野菜之統制，廿一廢止製造奢侈品禁止令。十月以後，黑市買賣逐漸旺盛，黑市物價陸續高漲，日本銀行鈔票亦繼續膨脹，十一月六日農林省發表米之預想收穫額為四六、六一、九五〇石，令人對於糧食懷抱不安之念，是月十七日其政府規定米之標準收買價格每石一五〇圓，十二月廿一日米之最後消費者價格提高至每升八角八分。又從前為抑制主要物資之消費價格騰貴而設之價格調整補助金制度，依據十一月二十五日聯軍總部之「關於沒收戰時利得及國家財政再編成」之覺書，在原則上作為廢止。因之，煤、鋼、鐵、銅、銀、

鋅、鉛、電費之公定價格不得不大為提高。復依之麥帥對於日本政府之軍令，日本政府應於一九四六年日本議會中即行提出戰時利得稅案，其草案應於十二月廿一日以前提出於聯軍總部，此更促起相當之衝動。

乙、對於混亂之反省 其時，日本政府作克服膨脹之努力，其政府民間付款，亦行抽緊。自七月底至八月底，由二八五億圓膨脹至四二二億圓之日本銀行鈔票，亦於九月底為四一四億。九月廿二日聯軍總部發出「關於經濟統制，生產增強及其他經濟再建之諸措置」之指令，曾曰：「日本政府對於工資及主要商品之價格，應負設定確固之統治及維持之責任，並為保證供給不足之主要商品有公正之分配計，應負記定此種商品之嚴格之分配額及維持之責任」。

十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為鼓勵生鮮食糧品生產而撤除其價格及配給之統制之事，獲得聯軍總部之許可，乃於十七日實施之。其次為增產日用品而對於特定緊急物資以外之物，欲撤廢價格統制及製造限制之謀，則於十二月卅一日接到聯軍總部不許可之指令。

丙、物價體系確立之準備 為處置如此之情形，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大藏省(財政部)中設置物價部，將從前分轄於各處之物價政策統一於該處。

同時戰後通貨對策委員會亦改稱為戰後通貨物價對策委員會。其中設財政部會、金融部會、通貨部會及物價部會等四部會。財政當局會向該會諮問曰：「關於釀成新日本經濟活動之基礎之合理的物價水準及體系等，諮詢貴會之意見」。該會乃以物價部會為中心而進行審議此問題。

物價部會以大內教授為部會長，一九四六年一月以制定「戰後物價對策基本要綱」為議題，審議以通貨為中心之物價工資，生產配給之綜合對策，一月十八日決定之。其後，又審議「關於確立物價體系及價格統制之方針之件」是為安定戰後物價之綜合施策之一環。

(2) 第二階段 甲、緊急施策之發表 日本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安定人民生活；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發表金融緊急措置令，日本銀行券存入令，臨時財產調查令及戰後物價對策基本要綱。

自二月十七日起既往之存儲款項被封鎖，舊鈔票三月七日為止，必須存入存儲款項帳內。另發所謂「新圓」，以代舊鈔票。封鎖銀行存儲款項，其目的在收緊通貨，封鎖戰後膨脹之有騰貴力之資金，課徵財產稅，以收縮可發生浪費之購買力；藉此以造成新的物與幣之均衡，而爭取時間；期在斯時，逼追食糧售出，而使持貨者只得現售其貨，用以恢復以煤炭為中心之工業生產。

乙、物價體系之確立 物價部會決定「戰後物價對策基本要綱」後，又審議新物價體系之構造。二月二十六日決定「關於確定物價體系及價格統制之方

針」之件，三月三日新圓生活開始之日，發表物價統制令與新物價體系。

新物價水準儘可能安定於低位本所希望之事，但不能與財政經濟實情相脫節。因此，日人通考各種情勢後，將物價提高至合理的水準，其水準約十倍於冠華戰爭前之數。

就新物價體系之基礎言之，則應先定工資與米及煤之價格，其他物資之價格，比準於此而定之。其米與煤之價格，為減輕消費者之負擔計，採用生產者價格與消費者價格之二重價格制度。

其價格統制之方針，則按照各種貨物之需給狀況及統制之行政的技術的難易等，將統制之程度分為四階段；擇其重要者加強統制。然後視經濟安定回復之程度逐漸緩和之，乃至廢止之。

丙、新價格之決定 其決定之價格，依據原價計算主義。米之生產者價石三百圓，消費者價格每石二八六・六五圓。煤之生產者價格每噸二五〇圓，消費者價格每噸一五〇圓。工資大都市中輕勞動者以一家（家族五人）標準生計費五二六圓二分為計算之基礎，全國男女工人平均工資一個月二八八・二五圓二角五分。（一日工作八小時一月工作廿五日）

對於魚、野菜再行統制，藉廉價制度以謀消費者負擔之減輕。對於食糧以外之生活必需品，別採用限價價格，期促進生產而供給圓滑。

丁、三月三日物價體系之危機 其後，因食糧情形逐漸惡化，黑市經濟於是興旺，工資與物價之均衡遂開始破壞。

至十月以電氣產業工潮為開端，勞工不安支配產業全體。以前逐漸回復之生產，復見下落。因棧存資材竭盡，通貨膨脹，遂唱三三危機之說，物價應乃重作物價對策之研究。

至一九四七年以後，因物價飛騰，提高工資之工潮迭發，以及各種公定價格改訂等事；使各種工資，各種物價及工資與物價之間不均衡之事，更加激烈，惡性膨脹之危險，益見濃厚。

戊、再建物價體系之努力 其時，政府為謀經濟之綜合的安定，痛感有設立綜合企業機關之必要，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二日麥克阿瑟元帥對於吉田首相會發須強化統制經濟之命令，因此，政府謀工資與物價之均衡及澈底的取締黑市買賣之決心益堅，關於工資與物價之均衡之事，在新給審議會中熱心審議之，一方面政府亦擬定綜合對策之構想，六月十日，關於經濟緊急對策乃在閣議中決定之。

於是，政府堅主實行嚴實果決之政策，而發表有八項目之經濟緊急對策，其第三項中，曾曰：「以前之經濟變遷之結果，現在公定價格有其妨礙誠實之生產，企求通商之見解，對之，幸勿貿然全面的改訂之，而謀其維持安定。」一在新

目標之下，物價應努力於七月為始之新物價體系之工作。

(3) 第三階段 由是，關於工資之事，由新給審議會審定各業平均工資，同時由物價廳擬定工資物價與生計費之均衡式。依照將來發給之價格差補助金，食糧配給之改善及勤勞所得稅之減輕等事；並按照工業平均工資每月一八〇〇圓之水準，算出新物價體系之均衡式。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日本政府發表「關於新價格體系之確立」及「關於物價與工資之安定」之文件，並發表暫定各業平均工資及主要食品，煤炭，運費，礦子之新價格，是為第一次改訂價格。

物價廳發表第一次改訂價格後，繼續作改訂之工作。日本政府急於使物價綜合施策具體化，七月一日發表食糧緊急對策，更於七月十九日發表第二次食糧緊急對策。七月廿三日發表超非常時食糧緊急對策。又於七月廿九日發表流通秩序確立要綱。

日本政府依此種對策以確保煤價與工資，並以撲滅黑市，因而使新價格體系得以維持而安定。

(4) 物價之種類 日本之公定物價有數種：(一) 公定價格，以(公)表之；(二) 認可價格，以(認)表之；(三) 可價格，以(許)表之；(四) 屆出(申報之義)價格，以(届)表之。

公定價格即政府所決定之最高價格。生活上最要之物，如米、魚、野菜、醬、醬油、煤、鹽、煙草、鐵路運費、電費、水費；等皆由政府決定其價格；公定價格之規定，大部分由物價廳長官主之，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地方物價事務局長定之，為數不多，在原則上務由物價廳定之。有公定價格之物品，可在公定價格以下之價格出賣之，不能超過公定價格販賣之。

各種商品自生產者至消費者之手，經過生產者——賣者——零售者——消費者之徑路。於是，公定價格對應之有生產者公定價格，(生產者——賣者)——零售公定價格，(零售者——零售者)——零售公定價格(零售者——消費者)三種。

認可價格非由官署直接決定之，由業中人先行決定價格後申報，經認可而決定者也。

許可價格云者，例如某種商品，公定價格或認可價格已定為十圓，但上等商品若以十圓售之或致虧損，業中人若先將理由申報官署，欲以十圓以上之價格售之，經許其例外出售，是為許可價格。

屆出價格(届)應譯作申報價格，因在日本價格標籤上有(公)(認)(許)(届)等記號，始仍用日名。此為自由價格物品中某種商品，由販賣者向地方物價事務局長或都道府縣知事申報之價格也。其商品種類由官方指定之。

日本家庭之家用品大體百分之二十五按公定價格購進之，百分之七十五按黑市價格購進之；是黑市之影響甚大；所以聯軍總部命令加強統制，而日本政府亦致力於物價對策，期撲滅黑市，以安定生活。

參攷資料見后

1. 在第一階段之物價關係指數

年 月	日本銀行鈔票發行額月底百萬元	東京躉賣物價指數日本銀行 1933年%	東京零售物價指數 1914年7月%	東京黑市物價指數 1945年9月%	全國工業勞動者工資指數 (內閣統計局) 1930—1934年平均 100		製造工業生產指數 1935—1936年平均 100
					男 工	女 工	
1945. 8	42,300	299.7	431.3				8.4
9	41,426	302.8	434.2	100	224.4	274.7	12.7
10	43,188	305.8	433.6	91			13.5
11	47,748	307.8	434.7	108			13.2
12	55,440	444.9	827.1	122	306.4	364.6	13.4
1946. 1	58,565	497.5	877.8	169	431.2	529.1	14.3
2	61,824	525.1	1078.0	191	577.6	715.2	

2. 在第二階段之物價關係指數

1946. 2	54,342	525.2	1078.0	106.5	577.6	715.2	14.3
3	23,322	868.9	1634.6	96.8	709.7	870.9	18.3
4	28,173	1359.4	2162.0	98.6	792.4	1017.7	20.0
5	36,315	1395.8	2556.4	110.4	844.8	1150.6	24.6
6	42,758	1435.7	2829.6	113.4	932.0	1316.5	25.2
7	49,730	1574.1	2941.0	97.0	1000.0	1402.5	27.3
8	57,571	1642.8	2899.4	103.6	1056.8	1486.1	29.1
9	64,435	1787.1	3144.5	101.1	1137.6	1584.8	30.6
10	70,589	1787.1	3356.4	93.9	1196.4	1600.8	29.2
11	74,816	1947.5	3464.3	95.6	1334.8	1851.8	28.0
12	93,397	2063.1	3791.1	116.0	1489.6	2149.3	
1947. 1	100,040	2119.6	3954.5	130.9	1647.6	2425.3	25.3
2	105,489	2119.6	4013.9	156.9	1754.8	2472.2	24.8
3	115,726	2144.4	4135.2	179.2	1980.0	2758.2	29.9
4	122,399	2617.0	4524.8	214.0	2211.2	2935.4	29.3
5	129,685	2848.0	4778.0	222.9			
6	136,220	2945.8	4858.7	245.1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

簡單變何平均 民國二十五年=1, *本表列數單位：三十七年八月前為萬倍；九月起以金圓券計為二十五年之倍數

	食物類	紡織品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化學品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民國三十五年	0.4070	0.4974	0.5733	0.6907	0.8088	0.7483	0.4258	0.5199
三十六年	2.901	3.653	5.572	4.948	7.800	4.993	3.767	4.025
三十七年	235.70	292.20	457.10	327.60	435.30	361.60	271.40	302.90
卅七年一月	13.84	16.11	28.53	20.78	37.84	23.80	18.00	18.83
二月	20.76	20.51	33.96	23.90	41.08	29.16	24.93	24.62
三月	31.99	41.53	68.85	46.57	65.52	42.96	41.80	42.61
四月	39.73	54.28	77.07	56.86	68.70	47.44	48.03	51.07
五月	57.49	71.43	117.3	72.11	98.89	60.74	64.07	70.43
六月	102.0	129.9	220.2	146.6	211.0	145.8	130.9	135.8
七月	284.3	414.2	692.9	458.0	579.8	474.4	376.6	405.3
八月	541.6	724.0	1108	770.5	935.3	843.7	648.2	713.1
十一月	29.99	25.98	35.40	37.38	37.20	55.24	22.96	31.57
十二月	41.48	46.21	47.11	47.12	50.08	76.66	37.18	46.19
八月十九日	2.092	2.619	4.159	2.889	3.498	3.470	2.392	2.696
38年1月第1週	96.40	124.5	127.4	110.7	156.1	198.4	108.5	119.6
第2週	154.2	182.3	175.3	185.4	253.4	388.1	166.6	188.5
第3週	181.5	195.5	209.8	195.6	234.6	399.6	175.1	206.2
第4週	201.7	194.7	225.4	232.2	241.7	427.2	199.1	223.0
二月第1週	799.0	771.9	635.9	504.0	770.9	1,295.0	828.7	777.1
第2週	947.1	946.3	995.6	1,142.0	1,288.0	1,783.0	983.2	1,058.0

編製機關：中國經濟研究所。指數編製說明及全部月與周指數，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本刊創刊號，及同年九月六日本刊二十三期。本表列數以萬為單位，如三十七年五月份指數70.43即為二十五年之七十萬四千三百倍。此項變更，請參閱本刊三卷一期討論欄。自八月第四週起，按新幣制價格計算，列數以一倍為單位，如12.50即為二十五年之十二倍半，餘類推。三十七年九月兩月為政府實施限價政策期間，未編指數。自卅八年元月起由金城銀行設計處接編。

上海批發物價變動比較表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紡 織 品	金 屬	建 築 材 料	化 學 品	燃 料	雜 項
本周指數	1,058.0	947.1	946.3	995.6	1,142.0	1,288.0	1,783.0	983.2
較上周漲跌率	(+) 36.2%	(+) 18.5	(+) 22.6	(+) 56.5	(+) 126.6	(+) 67.1	(+) 37.7	(+) 18.6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100

	食物類	紡織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	化學品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37年八月份	0.803	0 921	0 888	0 889	0 891	0 810	0 903	0 882
九月份	1.146	1 244	1 279	1 088	1 263	1 105	1 051	1 169
十月份	1.761	2 247	2 758	2 402	2 465	2 187	1 990	2 126
十一月份	14.34	9 920	8 425	12 94	10 63	15 92	10 03	11 75
十二月份	19.83	17 64	11 33	16 31	14 32	22 59	15 54	17 13
38年一月份	72.99	63 00	43 35	60 47	52 21	97 58	66.22	66 02
八月十九日	1.000	1.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000	1.000
十一月第一周	6 123	5 548	5 816	7 217	8 534	6 060	6.033	6 261
二三四	21 67	11 23	8 615	15 71	12 19	21 50	12 12	14.83
四	18 20	11 90	10 46	16 77	11 30	21 28	11 94	14 49
五	17 50	13 06	9 613	14.73	14 88	21 07	11 59	14.19
十二月第一周	15 47	12 42	8 834	13 41	10 41	19 51	10.75	13 04
二三四	17 34	13.33	8 045	12 56	9 943	16 45	11 27	13 29
四五	17 34	15 86	8 430	14 94	11 81	20 06	13 71	14 88
五	19 83	19 17	11 83	16 87	16 86	23 03	18 02	18 19
五	33 21	33 96	26 30	27 22	29 19	35 47	30 29	31.48
38年1月第一週	46.08	47 54	30 63	38.32	44 63	57 18	54 36	44 36
第二週	73.71	69 61	42 15	64 17	72 44	111.8	96 65	69 92
第三週	86.76	74 65	50 44	67 71	67 07	115 2	73 20	76 48
第四週	96.41	74 34	54 20	80 37	69 10	123.1	83 24	82.72
二月第一週	381.9	294 7	151 6	174 5	220 4	373 2	346 4	288 2
第二週	452.7	361.3	239 4	438 2	368 2	513 8	411 0	392 4

編製機關：中國經濟研究所。自八年元月起，由金城銀行設計處接編。

經濟大事誌

(日一十一月五年二年八卅)

國內部份

金融情況

△二月五日 台幣對金圓券匯率，自七日起改為金圓一元兌台幣卅五元。

△二月七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理事會決定證交於二月廿一日復業，會中并決定：(一)國民營股票同時上市，民營股票在增資手續未辦竣前，暫照政府規定，採取預約轉讓方式，(二)經紀人保證金增為每單位金圓六十萬元，得經營公債及股票兩種業務，如經營一種，只繳半數，該項保證金并得以全部百分之四十繳付現金，其餘可以政府上市公債或國營事業股票代之，一律於本月十六日以前繳齊。

△二月八日 前央行貼放會舉辦之小型工貸，原屬救濟各小廠於農曆年前能渡過難關，故年後即行停頓，頃央行應工業界之請求，決議繼續舉辦，貸款數額亦將提高，又緊急工貸核准之案件共計四百餘件，貸出二億二千萬元。

△二月九日 台幣匯率調整為金圓一元兌台幣卅二元。

△二月九日 滬市銀行公會召開常務會議，商討目前一般業務，由於時局動盪，營業難以維持，特請財政當局解決各項：(一)本票餘額免送中行，由各行自己庫存款項，(二)每天交換餘額，移轉聯合準備庫，(三)以前申報外匯資產，請央行將外股部分發還，以減輕央行責任，(四)存款準備金利息太低，應予適當調整，(五)行莊存放款利率，應依市場水準合理提高，(六)行莊增資後之驗資手續，望央行趕緊辦理。

△二月十一日 民國卅八年黃金短期公債，定今日起正式發行，其發售價格決定每日由央行掛牌，牌價由央行組織委員會逐日議定，先由央行國庫局及中交農三行中債局發售預約券，一俟財部將正式債券交發央行後，即行公告掉換。今日牌價由央行金債公關市場委員會核定為每市兩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共售出八百四十餘市兩。

進出口貿易

△二月五日 據驗管會發表，本年一月，上海一地出口結匯達一二、〇六八，七九二、一四美元，其中政府出口結匯為四、九八四、九二〇、四五美元，其中最主要者為棉布三、五四四、一一八、四七美元，棉紗一、二九八、〇九九、六〇美元，其次為冰蛋一二三、八一三、三八美元，礦砂一九、八九〇、〇〇美元。

中信局對蘇易貨券償債性質，最近時有桐油等運往海參威，自去年八月迄上月底止，輸往蘇聯物資計值美金六百萬元左右，其中輸出貨品主要為漢口皖北之茶磚，四川湖南之桐油等。

△二月十一日 據海關統計，卅七年九月份全國進出口貿易中，進口七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廿金圓，出口八千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金圓，計出超一千另卅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金圓，蓋去年九月份，幣制改革，匯率提高，故出口增加，造成第二次出超紀錄。該月進口貨品中，以機器及工具、蠟皂、油脂、蠟膠、金屬及礦砂三種最多，出口貨品中則以動物及動物產品、紗線、織品、疋頭三種最多。

財政

△二月五日 幣制改革之後，政院會公佈「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現政府爲提高債信，經政院會商決議將原訂處理辦法予以修正。要者即將原訂加倍償還法幣之倍數，修訂爲最高一、三五〇、〇〇〇倍，最低五〇、〇〇〇倍，按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券，仍予提前一次清償，并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以資結束。現各代理銀行決自本月十一日起開始辦理。

△二月六日 據粵省海關統計，卅八年度一月份進口稅款收入數字爲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金圓，較卅七年十二月份增加約四倍餘。

粵省商庫券

△二月五日 粵省發行地方幣之說，日來商界主張最烈，省商聯會與穗市商會準備聯名請政府實施，又廣州市商會已擬定廣州市商庫券發行綱領草案，其主要內容：(一)由商會、銀行、銀錢業公會及各公會、民意機關，組市商庫券管理委員會，呈請主管官署，地方法院派員組監察委員會，(二)發行額以適應市場爲原則，(三)發行數字由管委會隨時公佈，(四)領戶使用商庫券以二年爲期，期滿應繳還庫券領回押品，(五)發行基金分流動與固定兩種，流動以黃金白銀爲標的，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固定以華息產業佔百分之八十，(六)領戶須繳存產業佔領用庫券百分之八十，繳存黃金白銀佔百分之廿，(七)對金銀及各庫券利率，照市場公盤價每日掛牌。

拋售物資

△二月七日 當局爲穩定物價，決自即日起，對紗布、棉、糖、煤、五種物資大量拋售。據中央銀行消息：(一)紗布兩項除中紡公司自有紗布直接拋售外，央行亦委託該公司代爲拋售，(二)棉、由央行委託中信局轉託中蠶公司大量拋出，(三)糖、由中央委託台糖公司採用，報價辦法核售，數量亦鉅，(四)煤、大量由央行委託中信局招標。又本日拋售紗線總值達四億元。

食鹽產量

△二月十日 據鹽務總局悉，卅七年度食鹽產量爲三千三百六十萬担，(華北除外)，其中山東五百萬担，上海卅萬担，兩湖四百六十萬担，福建一百八十萬担，台灣六十萬担，兩廣五百五十萬担，川康七百另五十萬担，川北一百五十二萬担，雲南

百萬担，西北八十萬担，湖南三萬担。

美國

△二月五日 截至目前爲止，經合總署運抵中國之食米，已達十六萬五千長噸。一九四八年所有中國各地配給計劃之糧食中，美援糧食計佔百分之四十九。

國外部份

美國

△二月六日 據悉四日美國的證券交易和商品批發價格一致暴跌，芝加哥玉蜀黍價格每一蒲式爾跌落美金五分半至七分，小麥跌落三分多，紐約的棉花價格每一包跌落美金一元二角五分，卅五種商品批發價格，比上星期減少三點，比去年二月以來減少達廿六點，若干紐約證券的價格每股竟暴跌至五元美金多。

英國

△二月八日 據英官方公佈，若連同馬歇爾援歐款項計算在內，英國一九四八年底黃金與美元準備達四億五千七百萬鎊，較一九四七年增加三千五百萬鎊，但此等準備金并非單屬英國，乃屬於全英鎊區，此項進步係由於美元收入之廣泛及支出節約所促成，現英鎊區正漸漸擴充對美、加、西半球若干被小國家以及瑞士、比利時之輸出。

日本

△二月十日 據日本政府經濟穩定局息，單一日元匯率規定後，下一會計年度日本之輸出總額將達五億美元，輸入總額約爲十億六千萬美元。

世界食米產量

△二月七日 據美國農業部報告，世界食米產量已終於達到戰前水準，一八四八—一九四九年之食米收穫量，計達七、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布式爾，幾與戰前四年中世界食米之平均產量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布式爾相等，最大之食米收穫區爲印度，同時非洲、北美及歐洲之產量亦有增加。

美國援歐

△二月八日 經濟合作總署署長霍夫曼今向國會提出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卅日止之十五個月援歐復興計劃執行辦法，共需款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經濟援助希臘與土耳其在內，但對中國與朝鮮并未請撥援助經費。

美對西貸款

△二月九日 美國務部宣佈 紐約「國民銀行」將以二千五百萬元貸予西班牙。

